（上接A17版）

北京东星	指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	指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	指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Getty、Getty Images	指	Getty Images，Inc.
Top Media	指	Top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Letz Capital	指	Letz Capital Inc.
Shutterstock	指	Shutterstock，Inc.
TDF	指	TDF Capital China II，LP、TDF Capital Advisors，LP，为国际著名风险投资基金
KPCB	指	KPCB Global，美国著名风险基金
远东文化	指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艾特凡斯	指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远东股份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	指	境内企业为满足境外融资和上市要求而搭建的境外上市架构
视觉素材	指	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创意企业的创意需求、媒体的传播需求、企事业单位的创意或传播需求，提供的图片或视频形式的数字化原材料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环境支持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形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密集和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可重复开发等特点，在优结构、扩消费、增就业、促跨越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自十七大以来，全社会对文化产业的地位、作用和功能的认识逐渐取得了共识。为推动文化产业的长期繁荣，国务院、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了文化产业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出将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目前，我国文化产业正处于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国家在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方面已打造了极好的政策环境支持，为公司在文化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2、上市公司已通过重组文化类资产成功恢复上市，但仍寻求收购重组其他优质文化资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生产，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2012年6月，公司收购了艾特凡斯51%的股权，拓展了公司在文化领域的业务范围，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达到了恢复上市的实质性要求。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0号），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完成收购和增资艾特凡斯并恢复上市后，盈利能力已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司在文化领域已经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然而与A股其他文化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的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3亿元；2013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8,499.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6.23万元，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在文化领域积极寻求其他优质文化类资产进行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巨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其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对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等数字产品进行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

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受互联网、创意行业以及传媒业的发展影响，其中与广告、创意设计、广电、报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的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创意图像素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12,917亿元，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增长速度；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突破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平均增长速度高达25.1%以上，比同期GDP增速高出15个百分点左右。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2011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约为362亿美元（约合2,333亿元），图片市场规模在广告市场规模中占比不足0.5%（据此计算2011年中国图片市场规模不足2亿美元）；同期，美国的图片行业市场规模占广告市场规模比例为2.4%（根据Shutterstock招股说明书，2011年美国商业图片市场规模约40亿美元），因此，视觉素材产业增长空间广阔。另外，随着"读图时代"、"移动宽带时代"的到来，传媒业对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未来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

（1）下游产业对视觉素材内容需求的不断增长

中国广告市场、传媒市场、互联网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间实现了高速增长，中国广告市场平均增长率在15%左右，并有望在2014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广告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将成为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对于传媒业对编辑图片的需求方面，网络应用的普及正对传统媒体业态带来颠覆性影响，但其中不变的是对优质内容的需求。除了新生网络媒体，传统媒体也在谋求向互联网媒体的转型，并带动其对内容需求的加速增长。对于新兴的移动互联网，随着移动终端的大屏幕化趋势，移动应用对图片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客户对视觉素材数量以及质量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2）版权保护环境改善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由于网络具有交互性、快速传播性的特点，使得网络图片未经作者授权而被作为商业用途的事情十分常见。近年来中国商业图片的版权保护环境正在逐步改善，尤其是在创意素材使用领域，公关公司、大型企业等机构的版权意识逐渐加强，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过高的侵权成本。例如，一张普通的广告用图片，广告公司或企业购买价格不过数千元，而其因侵权而被起诉后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万元；一张用于商标的商业图片，其购买价格约在一万元左右，而其侵权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十万元。因此，对于一些会批量使用视觉素材的企业而言，处于风险防范考虑，多会选择购买正版图片。

对于市场规模增长的有利条件在于，素材供应商往往并不会以起诉那些盗用图片使用者并获得赔偿为真正目的，相反，这些公司努力与这些人合作，把他们转变为客户。通过这一途径获得的客户资源，往往会成为企业业务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盗版图片监测技术的不断改进，对潜在客户的持续培养，将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3）商业模式创新对企业业务的推动

视觉素材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互联网，打造海量版权素材的交易平台，通过版权分销与版权所有者进行分成的独特模式，盈利模式的核心在于"平台"和"渠道"；在素材业务的基础上，企业通过委托拍摄、图片数据库管理、创意众包等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将原有的"素材交易"拓展成为综合的视觉营销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仍以高品质的视觉素材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微利图片因性价比较高等特点，有利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市场，将成为视觉素材市场未来的商业创新模式和发展重点。同时，随着摄影技术门槛的降低，越来越多的非专业、爱好者开始大量提供高质量的内容，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内容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C2B的新型商业模式也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据统计，截至2013年二季度，中国活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已经超过5亿，随着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个人消费者对壁纸下载、手机主题UI、个性表情以及SNS社交媒体数字内容需求急速增长。作为拥有大量优质视觉内容的行业领军企业能够以很低的成本进入B2C领域，图片库行业领先公司将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逐渐探索开拓以消费者为直接受众的海量市场。这无疑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4、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视觉素材行业仍处于高成长期，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内容、技术以及服务的竞争。在此基础上，在线素材库的搜索、上传下载、社区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为优势企业增加了更多竞争优势。

在国内市场，创意类素材领域的主要企业是华盖创意（标的公司子公司）和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景视觉），前者不仅同Getty Images等众多国外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拥有大量优质的国际化创意类图片资源，同时依托强大的本土创意机构不断丰富本土创意内容。全景则是中国最早的数字商业图片库之一，在本土创意内容方面较有特色。

在编辑类视觉素材领域，主要参与者可分为官方通讯社和民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官方通讯社主要包括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亚洲新闻图片网等，其内容主要为时政类编辑视觉素材，尽管不具有独立的市场地位，但在中国图片交易总量中仍占有较大份额；民资企业则更多专注于体育、娱乐、财经等编辑视觉素材，主要包括汉华易美（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东方IC）。

（2）标的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创意类视觉素材和编辑类视觉素材，在上海、广州、深圳、大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是目前国内视觉素材行业中少有的综合类视觉素材和服务提供商，在创意类视觉素材和编辑类视觉素材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标的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收入为14,042.25万元、15,584.94万元、18,842.04万元和11,017.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1.43万元、1,993.35万元和3,800.92万元和3,080.90万元，总体规模和利润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5、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在视觉素材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内容优势

通过与国际国内众多机构、摄影师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大部分为在中国区域的独家合作，标的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视觉素材获取平台。经过持续的努力，标的公司已经积累了庞大的视觉素材内容。截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3400万张、视频约105万条，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视觉素材综合提供商。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与机构、摄影师等签订的合同，每月提供素材销售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结算，在行业中树立了正面、良好的经营形象，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视觉素材资源供应的稳定、可靠。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标的公司提供视觉素材的国内外机构超过240家，与标的公司签约的摄影师超过10,100名，既有GettyImages、法新社、欧新社等全球知名机构，也有大量著名摄影家艺术家。内容囊括体育、娱乐、时尚、历史、创意、艺术等；其中绝大部分内容为独家合作，且以本土内容居多，能够满足据大多数用户需求。稳定、丰富的视觉素材来源，使标的公司视觉素材资源不断积累，竞争力不断增强。

（2）平台优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视觉素材内容提供更加网络化、信息化。对整个行业而言，过去单靠实物CD的传播方式所能联系的客户数量有限，规模效益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互联网为基础，以独立研发的图片及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为纽带，与众多媒体及企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既丰富了视觉内容的来源，又提高了客户的粘性。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协议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标的资产2013年7-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人民币4,853.08万元、11,197.18万元、15,955.42万元和22,124.62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49号），标的资产201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为人民币3,023.56万元，在此基础上，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7,876.63万元、11,487.38万元和16,328.02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和22,341.27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各年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及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双方约定对2013年8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第四条 补偿方式"中"第1款 股份补偿"修改如下：

1、股份补偿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在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

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4、协议生效

①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②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四、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远东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五、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1、2013年9月23日，远东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批准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豁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六、作为认购远东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对价基本情况

项目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评估值（万元）
汉华易美100%股权	2005年1月27日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128,257.00
华夏视觉100%股权	2006年8月28日		120,556.00
合计	-	-	248,813.00

1、汉华易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0幢-1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华夏视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5.6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45.6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10-1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公司形象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二）审计情况

1、汉华易美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4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汉华易美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764,202.06	74,730,801.91	55,404,608.28	35,198,772.17
所有者权益	71,702,124.14	22,802,882.45	734,349.75	-6,029,55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702,124.14	22,802,882.45	734,349.75	-6,029,556.96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年度	2011年年度	2010年年度
营业收入	46,604,065.11	78,397,281.49	53,537,300.93	43,629,553.18
净利润	12,899,241.69	19,068,532.70	5,836,135.51	1,463,1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9,241.69	19,068,532.70	5,836,135.51	1,463,149.59

2、华夏视觉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49-1号审计报告，华夏视觉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506,442.72	111,711,455.36	83,469,911.97	89,633,138.48
所有者权益	77,307,590.07	62,406,367.66	48,120,656.01	48,097,94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307,590.07	53,813,641.53	39,527,929.88	24,505,217.15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年度	2011年年度	2010年年度
营业收入	65,148,651.28	114,269,699.84	104,243,920.25	97,664,150.02
净利润	17,901,222.41	18,935,796.11	14,094,941.53	14,440,10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01,222.41	18,935,796.11	14,094,941.53	6,745,299.56

（三）资产评估情况

1、汉华易美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汉华易美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876.4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706.2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70.2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70.21万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97.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18.3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6,278.99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257万元，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21,086.79万元，增值率为1688.75%；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21,978.01万元，增值率为1942.6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876.4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706.2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70.2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170.21万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97.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18.3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6,278.99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1,022.4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8,318.35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704.14万元，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4,466.07万元，增值率为-62.29%；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3,574.85万元，增值率为-56.93%。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56.52	4,456.5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140.82	7,184.75	-2,956.07	-29.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	1,499.33	-8,300.67	-84.70%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169.03	159.31	-9.72	-5.75%
8	在建工程				
9	长期待摊费用	157.49	157.49	-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	14.30	-	0.00%
11	资产总计	14,597.34	11,641.27	-2,956.07	-20.25%
12	流动负债	8,318.35	8,318.35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8,318.35	8,318.35	-	0.00%
15	净资产	6,278.99	3,322.92	-2,956.07	-47.08%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128,25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704.14万元，两者相差125,552.86万元，差异率为4642.99%。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经营中的合理和充分利用，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人力资源、客户关系、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128,257万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华夏视觉资产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650.6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19.8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730.7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730.76万元；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9.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6.66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262.74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556万元，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2,825.24万元，增值率为1459.43%；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9,293.26万元，增值率为9447.1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650.6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19.8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730.7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730.76万元；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29.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6.66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262.74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121.14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566.6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554.48万元，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4,823.72万元，增值率为62.40%；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291.74万元，增值率为894.2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3.36	1,243.36	-	0.00%
2	非流动资产	586.04	11,877.78	11,291.74	1926.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585.36	11,877.44	11,292.08	1929.08%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0.68	0.34	-0.34	-50.00%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829.40	13,121.14	11,291.74	617.24%
12	流动负债	566.66	566.66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566.66	566.66	-	0.00%
15	净资产	1,262.74	12,554.48	11,291.74	894.23%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120,55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2,554.48万元，两者相差108,001.52万元，差异率为860.26%。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经营中的合理和充分利用，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人力资源、客户关系、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120,556万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廖道训　吴玉瑞　吴春红
柴继军　姜海林　陈智华
袁　闯　李学凌　高玮
梁世平

2013年9月24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收购人名称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0　万股持股比例：0 % 间接持股数量：0万股持股比例：0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8，803.99万股变动比例：57.92%（增发后）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直接继续增持	是 □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廖道训　吴玉瑞　吴春红
柴继军　姜海林　陈智华
袁　闯　李学凌　高玮
梁世平

2013年9月24日

廖道训　吴玉瑞　吴春红
柴继军　姜海林　陈智华
袁　闯　李学凌　高玮
梁世平

2013年9月24日

（上接A17版）

合理。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协助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2年9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运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议案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议案，运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玉平　孙琦　赵莉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玉平　孙琦　赵莉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远东　公告编号：2013-05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10:30在沈阳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良诚主持，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且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方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其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发行种类和面值

4）发行对象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数量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已分别于2013年7月16日、2013年9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幢-3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1，投票简称：远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一、总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2.01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2
(3)发行种类和面值	2.03
(4)发行对象	2.04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5
(6)发行股份数量	2.06
(7)上市地点	2.07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08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9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11)决议的有效期	2.11
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00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审议《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00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4.00
15、审议《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一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亮、叶涛

电话：0519-85130681　传真：0519-8513266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幢-3号；

邮编：21300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就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发行种类和面值				
	(4)发行对象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数量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打"√"；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打"√"；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请于2013年10月14日前送予本公司方为有效。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远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厄文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南9楼5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厄文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远东股份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厄文所持远东股份比例由0%上升至8.98%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华夏视觉（原名：优力易美图像技术）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	指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远东股份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黄厄文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南9楼522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部分股权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股份60,143,474股，占远东股份总股本66,998.67万股的8.98%。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时没有增持远东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远东股份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股份60,143,474股，占远东股份总股本66,998.67万股的8.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具体方案为：远东股份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股份将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远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1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经交易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48,813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471,236,73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期间损益

①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②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7,123.67万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6,998.6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股份60,143,474股，占总股份8.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3年8月15日，远东股份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8月17日公告。

4、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2013年9月24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远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批准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豁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黄厄文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

五、信息披露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厄文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黄厄文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七、认购新股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基本情况

1、华夏视觉

公司名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5.6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45.6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10-1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公司形象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2、汉华易美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60幢-1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6月09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9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版权贸易。

（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8,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评估值
华夏视觉100%股权	120,556
汉华易美100%股权	128,257
合计	248,8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远东股份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黄厄文的身份证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厄文
2013年9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常州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厄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南9楼5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7，123.67万，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6，998.6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0，143，474股，占总股份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143，474股　变动比例：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厄文
2013年9月24日